



111年度 「偏遠地區遠距醫療建置計畫」 資源盤點作業及相關配合事項說明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111年8月15日

大綱

- 政策目標
- 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計畫
- 資源盤點作業說明





政策目標

降低「專科醫療不足」
消弭健康照護不平等

增進偏鄉民眾醫療可近性
提升偏鄉醫師服務信心

遠距醫療科技助攻
提升偏鄉照護服務

提升在地急重症醫療能力
降低急診非重症傷病患轉診

打通綠色通道
強化緊急後送機制



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計畫 (1/2)

- 依據：醫療法第91條及醫療事業發展獎勵辦法
- 目的：強化緊急醫療資源缺乏之地區全時或特殊時段（夜間與假日、觀光旅遊旺季）之緊急醫療服務，補助醫院前往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及協助當地醫院提升急診能力，維持偏遠地區提供24小時急診醫療服務
- 補助項目：緊急、重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服務人力之改善





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計畫 (2/2)

本部辦理強化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全時或特殊時段之緊急醫療服務

自94年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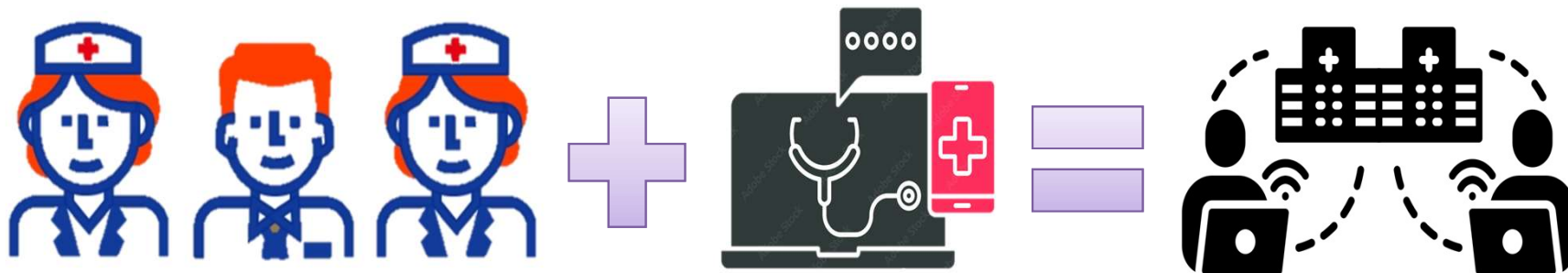
改善緊急、重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
服務之人力為主

指派具急診、內、外、兒、婦、骨、神經、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與具護理人員證書資格之護理人員，提升緊急醫療醫源不足地區醫院急診能力

110年-111年

委託醫策會辦理「偏遠地區遠距醫療建置輔導及資源盤點計畫」

增加挹注急診醫療站遠距醫療基礎建設經費，透過遠距醫療/會診服務，提升偏鄉醫療照護的可近性、即時性、效率，縮短城鄉差距，預期達到緊急醫療資源共享之目標





計畫執行進度與成果

110年規劃期

11月

- 研議與14網絡基地醫院與急診醫療站之合作方案
- 研議盤點作業辦法
- 辦理說明會

1月-8月

111年建置期

- 14網絡基地醫院與急診醫療站進行遠距醫療設備建置合約與系統介接
- 辦理說明會

11月-12月

111年成果

- 彙整遠距會診等四大策略導入之成效
- 提供衛生福利部急診醫療站資源挹注、補助調整之參考建議

110年整備期

12月

- 研議及導入遠距會診等四大策略
- 遠距醫療設備與會診項目及資訊介接內容之討論

9月-10月

111年執行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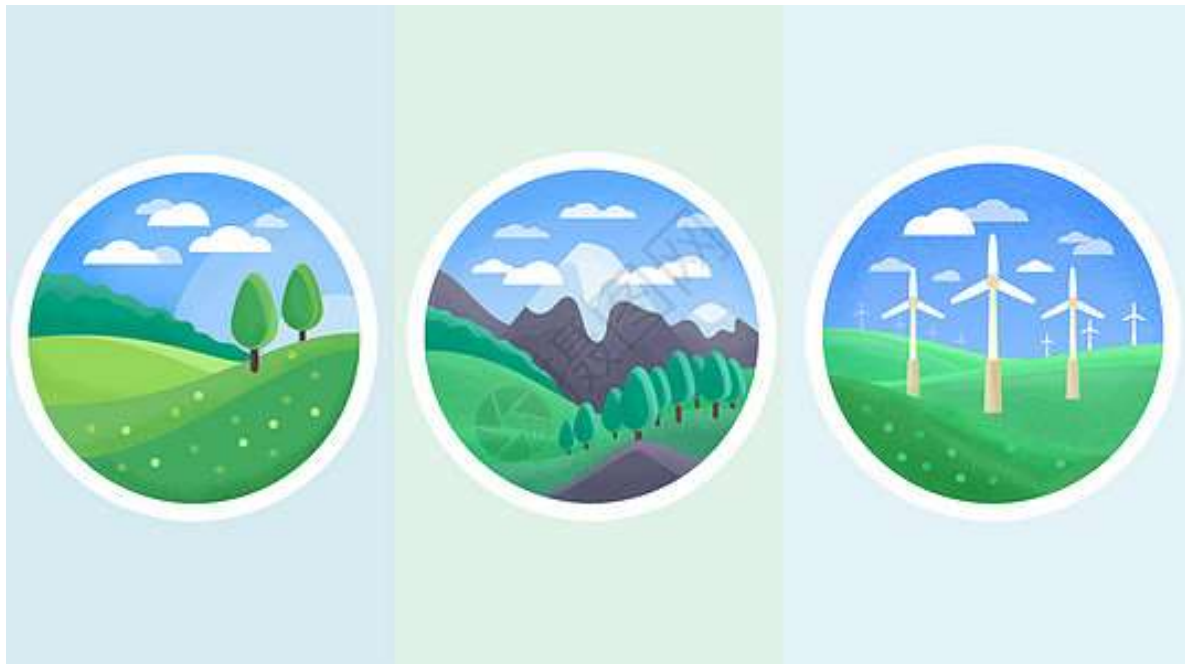
- 進行資源盤點作業
- 提供計劃執行困難點之解決方案
- 遠距會診服務執行與測試
- 110年度建議事項改善情形

112-113年



盤點作業實施目的

衛生福利部（以下稱本部）為瞭解「偏遠地區遠距醫療建置計畫」補助醫療機構其合作之急診醫療站執行現況、困境與執行成效，爰辦理盤點作業





111年盤點作業重點 (1/2)

- 考量各急診醫療站補助模式及服務樣態不同，其軟硬體建設設備、醫療人力配置、服務科別、醫療服務時段（假日、夜間或季節性）皆有差異，故本年度將持續進行資源盤點作業，以收集二年期之客觀數據資料，供專家委員評估並研擬相關改善建議，俾本部做為112-113急診醫療站資源挹注（如：人力安排或支援時段等）或補助政策調整之參考
- 確認急診醫療站針對110年度委員建議之改善情形，並持續收集其執行困難點及續給予輔導建議



111年盤點作業重點 (2/2)

支援模式	110年	111年
設立夜間及假日救護站	3	<u>1</u>
觀光地區急診醫療站	8	8
提升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院急診能力 ^{註1}	9	<u>10</u>
【新增】 強化醫療資源不足地區24小時急診能力 ^{註2}	-	<u>1</u>
合計	20	20

註：

- 1.以衛生所為基地（30分鐘車程內無急救責任醫院），由醫療院所之緊急醫療團隊，提供假日、夜間急診醫療
- 2.以衛生所為基地（60分鐘車程以上無急救責任醫院），由急救責任醫院之緊急醫療團隊，提供全年、全時段急診醫療



盤點作業辦理機關

■ 辦理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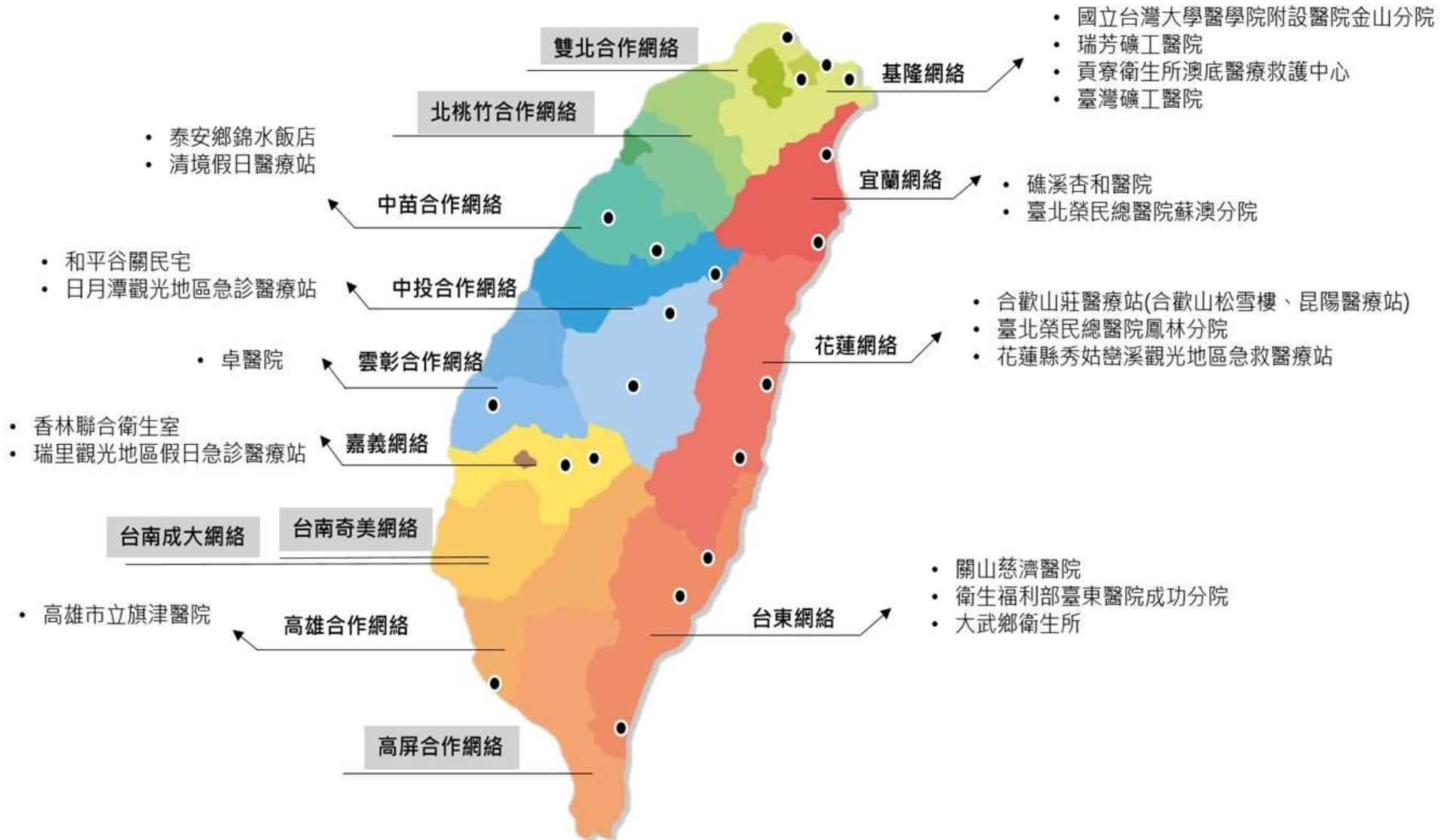
- 本部為主辦機關，並得委託專業團體（以下稱委辦單位）辦理相關事務

■ 辦理對象

- 本部111年度「偏遠地區遠距醫療建置計畫」補助醫療機構其合作之急診醫療站



急診醫療站分布





盤點作業辦理方式 (1/2)

- 一、由委辦單位依本部核定之名單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採實地盤點或書面審查方式辦理急診醫療站之盤點作業
- 二、書面審查：將視需要由委辦單位安排委員視訊訪談日程，並通知受訪醫院應配合事項
- 三、實地輔導：期間如遇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辦理原則如下：
 1. 受盤點單位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因天然災害發布停班時，即中止實地盤點作業，改採書面審查或擇期接續實地方式完成盤點作業
 2.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依指揮官發布之管制、限制、禁止或其他防疫措施，適時調整實地盤點作業





盤點作業辦理方式 (2/2)

四、急診醫療站應於委辦單位通知之時間內，依本部公告格式（<https://forms.gle/e9Zzo4FLVuiZE5Sc6>）填具相關資料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委辦單位



進行方式及時間分配表

進程序序	時間分配
會前會	20分鐘
致詞與介紹	5分鐘
受盤點單位現況說明	15分鐘
實地盤點及訪談（視需要得與補助地區採視訊方式）	60分鐘
委員整理資料（含陪同人員交換意見）	10分鐘
意見回饋與交流	10分鐘
合計（不含會前會）	100分鐘

備註：

1. 實地盤點及訪談：請指派業務相關同仁陪同，惟以不影響作業正常運作為原則
2. 委員整理資料時段：醫院相關同仁請迴避。





盤點結果

作為本部後續規劃相關政策及研擬「**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計畫**」之參考。





THANKS!!

有關盤點相關作業之疑問，請逕洽本部或協辦單位詢問

- 衛福部：(02)8590-6666分機7343（許小姐）、7346（蔡先生）
- 醫策會：(02)8964-3000分機3063（高小姐）、3062（艾先生）